

王俊平/主编

刑法新增 犯罪研究

STUDY ON NEW ADDED CRIM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刑法新增犯罪研究

王俊平 主 编

李山河 副主编
魏娟玲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新增犯罪研究/王俊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61-855-6

I. 刑… II. 王… III. 刑事犯罪-研究
-中国 IV. 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5700 号

刑法新增犯罪研究

王俊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2 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55-6/D·85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刑法新增犯罪研究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黄冠英	王俊平	蔡 军
刘 霜	曹绍锐	李山河
张亚平	魏娟玲	刘伟丽
许 杰	孙振廷	王 红

前 言

法律永远具有滞后性。在司法实务中，当需要法律调整的某种新的现象大量出现后，立法者往往要针对这些现象修改法律或者制定新的法律。然而，社会发展的步伐是不会停息的，因此，为了使法律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一致，慎重及时的修法或者制定新法也就成了立法者不能懈怠的使命。

作为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的刑法也没有例外。自 1997 年刑法颁布至 2002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对刑法作了五次重要的立法修改：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总体来看，自刑法通过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所通过的特别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大体上是围绕着以下三个方面对刑法进行修正的：第一，修改了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例如，扩张了逃汇罪的

主体范围,《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3条规定,无论是国有单位,还是非国有单位,只要实施了非法逃汇行为并且数额较大的,均构成逃汇罪。第二,新增了许多新的犯罪。根据“两高”有关司法解释,这类犯罪主要包括:资助恐怖活动罪,骗购外汇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第三,修订了某些犯罪的法定刑。例如,刑法修正案之三将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由原来的两个档次修改为三个档次:组织、参加恐怖组织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本书中,我们以刑法新增的部分犯罪为研究对象,对这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来,所谓“新增”,主要是就上述刑法修正的第二个方面而言的,但考虑到走私废物的特殊性,即在刑法中走私固体废物是否独立成罪存在争议,也没有独立的法定刑,而在修正案中,走私废物罪不仅扩张了对象范围,也规定了独立的法定刑,因而我们将走私废物罪也纳入本书研究范围。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

黄冠英,第一章;

王俊平,第二章;

蔡军,第三章;

刘霜、曹绍锐，第四章；

李山河，第五、十章；

魏娟玲，第六章；

刘伟丽，第七章；

张亚平、王红，第八章；

许杰、孙振廷，第九章。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推敲，反复修改，有些甚至数易其稿，力图精益求精。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集体研究的成果，遵照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原则，对一些有分歧的问题，没有苛求与主编保持一致。

本书草成之时正值河南大学法学院黎煜昌教授七十华诞。黎煜昌教授 1933 年 12 月生于广东番禺，1951 年在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从事保卫工作；1956 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61 年毕业后一直从事法院的审判工作；1981 年调入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任教；1985 年调河南大学法律系，曾任法律系副主任。黎煜昌教授在法院工作期间，承办过数以千计的各类案件，曾荣获先进审判工作者称号；从事法学教育工作以来，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出版了《辩护学》（主编，1988 年河南大学出版社）、《职务犯罪问题研究》（主编，1995 年河南人民出版社）、《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论》（副主编，1988 年河南大学出版社）等论著，在《现代法学》、《法学》、《中州学刊》等刊物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十余篇。作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的负责人，黎煜昌教授曾指导、参与培养了三十余名硕士研究生，为河南大学法学院的刑法学学科的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谨以本书献给尊敬的黎煜昌教授，衷心祝愿先生健康长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毕业的全体法学硕士及在读硕士研究生的一致支持和积极参与，尤其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学院领导及刑法专业各位研究生导师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杜澎博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本书付梓并即将问世之际，谨对关心和支持本书编写出版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资助恐怖活动罪	(1)
第一节 概说	(1)
第二节 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犯罪构成	(7)
一、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犯罪客体	(7)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的客观方面	(10)
三、资助恐怖活动罪的犯罪主体	(19)
四、资助恐怖活动罪的主观方面	(25)
第三节 资助恐怖活动罪的司法适用	(29)
一、资助恐怖活动罪的司法认定	(29)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的刑事责任	(37)
第二章 骗购外汇罪	(39)
第一节 概说	(39)
第二节 骗购外汇罪的犯罪构成	(44)
一、骗购外汇罪的犯罪客体	(44)
二、骗购外汇罪的客观方面	(48)
三、骗购外汇罪的犯罪主体	(59)

四、骗购外汇罪的主观方面·····	(62)
第三节 骗购外汇罪的司法适用·····	(64)
一、骗购外汇罪的司法认定·····	(64)
二、骗购外汇罪的刑事责任·····	(90)
第三章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93)
第一节 概说·····	(93)
第二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犯罪构成·····	(96)
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犯罪客体·····	(96)
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客观方面·····	(98)
三、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犯罪主体·····	(108)
四、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主观方面·····	(109)
第三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司法适用·····	(110)
一、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司法认定·····	(110)
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刑事责任·····	(119)
第四章 走私废物罪·····	(121)
第一节 概说·····	(121)

第二节 走私废物罪的犯罪构成	(130)
一、走私废物罪的客体	(130)
二、走私废物罪的客观方面	(135)
三、走私废物罪的犯罪主体	(138)
四、走私废物罪的主观方面	(138)
第三节 走私废物罪的司法适用	(139)
一、走私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139)
二、走私废物罪的刑事责任	(150)
第五章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54)
第一节 概说	(154)
第二节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犯罪构成	(157)
一、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犯罪客体	(157)
二、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客观方面	(158)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犯罪主体	(174)
四、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主观方面	(180)
第三节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司法适用	(181)
一、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司法认定	(181)

二、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刑事责任	
.....	(190)
第六章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92)
第一节 概说	(192)
第二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犯罪构成	
.....	(194)
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犯罪客体	(194)
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客观方面	(196)
三、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主体	(200)
四、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主观方面	(200)
第三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司法适用	
.....	(201)
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司法认定	(201)
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刑事责任	(207)
第七章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09)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犯罪构成	(212)
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犯罪客体	(213)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客观方面	(215)
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犯罪主体	(219)

四、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主观方面	(220)
第三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司法适用	(222)
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司法认定	(222)
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	
刑事责任	(227)
第八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	
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	(229)
第一节 概述	(229)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	
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	
物制品罪的犯罪构成	(233)
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	
保护植物制品罪的犯罪客体	(233)
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客观	
方面	(238)
三、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	
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犯罪	
主体	(240)

四、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主观方面	(240)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司法适用	(245)
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245)
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刑事责任	(263)
第九章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66)
第一节 概说	(266)
第二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	(271)
一、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客体	(271)
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客观方面	(274)
三、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犯罪主体	(292)
四、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主观要件	(293)

第三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司法	
适用·····	(294)
一、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司法认定	
·····	(294)
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刑事责任	
·····	(315)
第十章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317)
第一节 概说·····	(317)
第二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犯罪构成	
·····	(320)
一、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犯罪客体·····	(320)
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客观方面·····	(320)
三、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犯罪主体·····	(328)
四、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主观方面·····	(329)
第三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	
司法适用·····	(329)
一、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329)
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的刑事责任·····	(341)

第一章

资助恐怖活动罪

第一节 概 说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修正案（三）》）第4条规定：“刑法第120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20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于这一新增的法条中有独立的罪状描述，也规定有独立的法定刑，因此，可以认为，这是《修正案（三）》规定的一个新罪，即资助恐怖活动罪，指的是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行为。

纵观历史,恐怖活动由来已久。中国古代有荆轲刺秦王,西方早期也有古希腊时期的马其顿王腓力遇刺事件等。这些早期的暴力事件,虽然行为手段单一,仅存在暴力的形式,行为过程孤立,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恐怖活动,但不能不说是现代恐怖活动的初始阶段。直到20世纪30年代后,首次恐怖主义劫机事件在秘鲁发生,使得许多无辜者无端被害,国际社会才正式将这种暴行与恐怖主义有机结合起来,从而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范与惩治。

早期的恐怖活动通常具有规模小、行为方式单一的特点。随着科技进步和全球一体化趋势的发展,恐怖活动犯罪的行为方式、方法也在不断的演进变化,其犯罪手段从最初的暗杀逐渐发展到劫持航空器、绑架、投放毒气、爆炸,利用电子或有线通讯系统及网络实施犯罪行为,甚至于核领域实施犯罪等;犯罪方式也从单纯的实施恐怖活动发展到为恐怖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策划、煽动或其他资助等行为;犯罪侵害的范围从国内、跨国发展到国际犯罪;犯罪主体从个人的、小规模的发展为恐怖活动组织,甚至包括国家的参与。^①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国家间相互对抗、军备竞赛以及战争危机有所缓和,但冷战时期潜伏的大量矛盾以及冷战结束后所滋生的新的矛盾与问题的凸显,南北贫富差距、民族矛盾、宗教歧视、财富分配、资源享有、环境保护以及生态伦理等矛盾的日趋激化,使得作为这些矛盾的极端表现方式的恐怖活动愈演

① 参见王秀梅:《论恐怖主义的惩治及我国立法的发展完善》,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3期。